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

債 務 人 陳澤淵

代 理 人 彭國書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江宏立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原花旗(台灣)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0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代理人兼送

08 達代收人 林煥洲

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法院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
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二、查本院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
16 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予以公告
17 在案。茲本院已將債務人之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
18 領款通知書等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裁定終結本件清
19 算程序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